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4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财



务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